

阿 根 廷

【风险提示】 2008年,阿根廷在非自动许可证的发放方面严格从紧甚至拖延发放,同时加强了对纺织品、服装、玩具、鞋类、电器和皮革制品等“敏感产品”的进口通关控制。提请中国出口企业关注相关情况,避免造成损失。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国和阿根廷双边贸易总额为144.0亿美元,同比增长45.4%。其中,中国对阿根廷出口50.4亿美元,同比增长41.3%;自阿根廷进口93.6亿美元,同比增长47.7%。中国逆差43.2亿美元。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主要产品是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有机或无机化合物、空气泵或真空泵等;自阿根廷进口的主要产品是大豆、豆油、动植物油脂、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皮革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阿根廷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0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62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根廷的非金融类投资额为3181万美元。2008年,阿根廷对华投资项目6个,实际使用金额1266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阿根廷对贸易伙伴至少给予最惠国待遇。作为南锥体共同市场(MERCOSUR,又称南方共同市场)的成员国,阿根廷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实行共同对外关税(CET)。阿根廷联邦税收管理局下设的海关总署负责执行海关措施。联邦规划、公共投资和服务部在关税结构的改进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根据南锥体共同市场委员会第CMC38/05号决议,2008年12月31日前,南锥体成员国每年可豁免100个税号(8位)项下的产品不受共同对外关税的约束,并每六个月调整一次税号,至多可调整例外税号的20%。

2009年1月1日前,阿根廷对产自非南锥体成员国的资本货物实行零税率。根据第CMC39/05号决议,自2009年1月1日起,阿根廷将对信息和通讯相关产品实施修订

后的共同对外关税。

根据阿根廷 2008 年实行的“小麦额外计划”和“玉米额外计划”，如果小麦年产量超额 1000 万吨，大型和中等规模农场主只需缴纳 10% 和 8% 的小麦出口关税，而小规模农场主可享受零关税的优惠。

阿根廷在进口货物的 CIF 价格上计征关税。阿根廷不征收季节性、临时性和可变性进口关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8 年，阿根廷开展将其关税减让表向协调制度(HS)1996 转换的工作。2008 年 4 月 8 日，阿根廷向 WTO 提出关于暂不适用 GATT1994 第 2 条的豁免延期申请，根据 WTO 总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做出的决定，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前，阿根廷暂不适用 GATT1994 第 2 条规定，以使其能够实施所建议的关于协调制度税则的修改，总理事会同时还决定阿根廷应在必要时立即与利益相关方开展 GATT1994 第 28 条第 1—3 款的谈判和磋商，并不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磋商和谈判，且在上述根据 GATT1994 第 28 条第 3 款所采取的谈判和磋商结果生效之前，其他成员可以在其认为阿根廷未给予足够补偿水平的范围内，暂停其与阿根廷的最初谈判减让。

2007 年，阿根廷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为 10.4%，农产品约为 9.9%，非农产品约为 10.5%。阿根廷对大部分产品征收的共同对外关税税率在 0—22% 之间，对 4.4% 税号的产品征收 35% 的税率，主要是地毯、机织物、编织或钩编织物、服装、纺织品、鞋类产品和部分汽车。

2008 年，阿根廷将小麦和玉米出口关税调低 5 个百分点，分别降至 23% 和 20%。此外，阿根廷还将面粉的出口关税由原来的 10% 上调至 18%。

2. 进口管理制度

生产部是阿根廷负责管理对外贸易的机构，其下属的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负责制定外贸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阿根廷的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进口许可证的监管机构是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根据 2008 年 8 月 11 日向 WTO 许可证委员会的通报，阿根廷现行自动许可证包括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DJCP)和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LAPI)。受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是纺织和服装产品。进口商须向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下属的贸易政策和管理副国务秘书处进口处提交申请书，该程序由人工操作。受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鞋靴部件、卷纸、纺织品(包括棉花和合成纱线)、农业机械零件和备用件、电话零部件、纸板盒、部分木制家具、干蛋黄和罐装桃子等产品。该许可证申报程序由计算机管理。申领上述两种许可证需要 2—10 个工作日。

阿根廷第 24425 号法令规定了非自动许可证制度的相关内容。受阿根廷非自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鞋、鞋部件、纸、自行车、家庭用品、玩具、轮胎和内胎、摩托车、纺织品和杂项制品等。为申请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商需向贸易政策和管理副国务秘书

处下属的进口处提交申请书。申请此类许可证需要 10—30 个工作日。2008 年,阿根廷政府修订若干进口成衣产品、家居用品及鞋靴的现行非自动许可证机制,扩大涵盖产品范围,有关修订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此外,阿根廷政府又宣布就若干纱线、织物、机械及工具设立非自动许可证机制,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2009 年 1 月 21 日,阿根廷铝制品及加工金属协会要求阿政府对来自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进口铝制品进行限制。阿根廷生产部已决定和上述组织联合成立工作小组,密切跟踪铝制品进口数量及其对阿根廷相关产业的影响,其中来自中国的进口铝制品将是调查重点。2009 年 1 月 21 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公告,阿将对进口汽车轮胎采取非自动进口许可证制度,涉及的轮胎产品包括汽车、公交车、卡车和农用机械使用的轮胎。阿根廷相关限制措施将使中国对阿出口轮胎将受到一定影响,提醒中国企业注意相关政策,避免遭受损失。

阿根廷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金属回收用二手蓄电池、污泥堆肥、二手摩托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二手汽车和汽车配件、杀虫剂(在其原产地禁用)、二手或翻新的轮胎(南锥体税号 4012. 10. 00 和 4012. 20. 00)、不合格的塑胶材料和二手工业制成品、酒类产品(装在容量超过 5 升的容器里)、医用材料(废弃的、不能使用的或过期的)、麻醉剂等。

阿根廷第 1004/01 号决议规定联邦税收管理局有使用“参考价值”作为海关估价基础的权力。第 1907/05 号决议将“参考价值”的提法换为“标准价值”,该法令规定海关总署确定标准价值,当进口货物的申报价格低于“标准价值”,进口商需要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为“标准价值”和申报价格的差额。

3. 出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规范出口程序的主要法律是第 1981 年第 22415 号《海关法典》、1982 年第 1001 号法令以及联邦税收管理局 2005 年第 1921 号决议等。阿根廷第 23101 号法令建立了出口促进制度,支持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减少高附加值出口产品的成本。

2008 年 7 月 11 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部令 137/2008 对约 50 种渔产品实行出口退税,退税率为 1%—10%。其中,冷冻鱼片等出口退税率高达 5%—10%,以鼓励高附加值渔产品出口。

2008 年,阿根廷实行“小麦额外计划”和“玉米额外计划”。根据计划,对于超过规定产量的小规模农业生产者,可在收入税或个体经营税上享受 5 个百分点的税收折扣;而超过规定产量的中等和大型规模农业生产者则分别享受 2%和 1%的税收优惠。如果小麦和玉米的年产量超过 1300 万吨和 1500 万吨的平均年产水平,将根据超过数量的多少减少出口关税。

4. 贸易救济制度

阿根廷有关贸易救济的法律主要以第 281/97 号决议和第 622/95 号法令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阿根廷第 1994 年第 24425 号法令(纳入乌拉圭回合协议),1994 年第 2121 号法令(包含执行细则),1998 年第 1326 号法令(纳入 WTO《反倾销协定》),2006 年第 1219 号法令(适用于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的进口),1999 年第 826/99 号决议。

阿根廷 2006 年第 1219 号法令规定了在反倾销调查中如何确定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价格可比性等方面的问题。根据该规定,上述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要以恰当的市场经济第三国的国内销售价格或该第三国对其其他国家(包括阿根廷)出口同类商品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5. 相关机构调整情况

2008 年 11 月 25 日,阿根廷总统宣布对内阁组成进行调整,新成立生产部。生产部由原阿根廷经济和生产部中的工业、农业和旅游国务秘书处以及国家投资促进局合并组成,其职责是落实阿政府与生产、对外贸易、工业、农业、畜牧、渔业和旅游业有关的政策,具体包括阐释对外经济政策、发布关税调整情况和出口退税政策,制定价格指数和反倾销等救济措施的机制等。

原经济和生产部变为经济和公共财政部,其主要职责是提高经济资源在不同经济部门分配的效率并对相关活动进行规范,促进宏观经济长期和稳定增长,负责执行促进不同生产部门持续和谐增长的计划,并对市场竞争规则进行体制设计等。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阿根廷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是 1993 年颁布的第 21382 号《外商投资法》及其条例。经济生产部负责制定外商投资管理措施,其下设的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负责《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投资促进署负责对外提供和发布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阿根廷通过第 25924 号《外资促进法》(2004 年 9 月 6 日颁布)实行的“地平线投资促进计划”对投资提供融资优惠,减少初始投资成本,推动研发和地区发展。阿根廷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业、矿产业、林业、软件业、生态石油业、出版业。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阿根廷经济生产部第 25924 号法令建立了鼓励资本货物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优惠体系,包括用于投资计划的机械设备和基建工程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资本货物自采购之日起计算,三年后折旧完毕,基建项目的折旧期比通常折旧期缩短 50%;投资项下资本货物采购享受增值税退税。增值税可在采购三个月后以现金形式返还。

为了加强对现有资源的了解并鼓励加大未来矿业投资,阿根廷专门颁布了第 24196 号《矿业投资法》,对矿业勘探领域投资提供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新投资项目提供 30 年的税收政策稳定期,并保证现有项目可以延期,对资本货物进口免税,规定省级矿山开采税上限等。在森林投资方面,阿根廷颁布的 1999 年第 25080 号《林业投资法》(LICF)补充和完善了阿政府 1992 年颁布的“林业种植优惠政策”,规定了从种植到加工及出口各环节在内的优惠措施,并为投资者提供长达 33 年的税收优惠稳定期。

2. 限制和禁止投资领域

阿根廷限制外商投资渔业、通讯媒体(包括无线广播和因特网接入等)以及武器和军火行业。第 25750 号法令规定,外商持有通讯媒体企业股份比例的上限为 30%,且最多持有 30%的投票权股份。另外,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外商在安全区域(如边境)投资要

受一定的限制,如外商在上述区域购买不动产,须向国家安全区域委员会申请。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制度

2008年,由于通货膨胀和资金外流的现象初步得到控制,阿根廷政府计划加快货币贬值速度,通过汇率政策的调整对国内市场和企业进行保护。阿根廷对出口产品的外汇收入仍然采取强制性结算。阿根廷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规定,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应在自完成装船日起 60 至 360 日内进行结算。

2. 自由贸易区

阿根廷的自由贸易区主要有火地岛自由贸易区和拉普拉塔自由区。凡进口至火地岛自由贸易区并用于当地消费的商品享受关税优惠。由阿根廷方面提出要求进口到南极洲地区及一些小群岛(包括南桑威奇群岛和南设得兰群岛)的商品亦实行优惠关税。从第三国运往阿根廷邻国并经阿根廷领土过境的商品免征关税。外国货物进出拉普拉塔自由区不需交纳进出口关税和统计税;货物可在区内拆卸、整理、分类及重新包装,以便运输、储存;在自由区可进行商业、服务业、工业活动;货物可在海关指定仓库存放 5 年,在这一期间,可以销售,转让或运往第三国;可制造在阿根廷其他地区不生产的资本货,产品可进入阿根廷其他地区等。

(四) 2008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08年,阿根廷向 WTO 通报将对国内市场销售的低压电缆及传导器、使用气体燃料的家用电器、液体燃料泵实施统一的南共市技术标准以及计量要求。

2008年6月18日,阿根廷国家内贸管理局通报了“关于低压电缆和导体的南方共同市场技术法规”的决议草案。该文件规定了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 V 的交流刚性或软性聚氯乙烯绝缘电缆和导体必须通过认证符合南方共同市场标准,并加贴合格标志。认证必须由销售所在国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

阿根廷国家内贸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报了决议草案“关于燃气家用器具最低安全和能效要求的南方共同市场技术法规”。该文件涉及家用燃气器具的最低安全和能效要求,主要规定了家用燃气器具的材料、设计和建造、标签以及运行条件要求;要求器具及其包装上的说明和警示应使用销售所在国的文字;要求提供装配工技术信息手册、使用和维护说明。

根据阿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技术管理局发布的决议 2659/2008,阿根廷禁止在家用卫生和消毒用品中使用毒死蜱和敌敌畏活性物质。此外,阿根廷还将蜂胶、制作辣椒粉用辣椒、香料、啤酒以及修改纤维成分的食品决议草案正式纳入国家立法。

阿根廷国家食品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发布了《修正阿根廷食品法典第Ⅺ章第 985 条和第 988 条有关矿泉水规定的决议草案》。在第 985 条中引入了锑、镍、可融解臭氧、溴酸盐和三溴甲烷等成分的浓度限值,并更新了砷、镉、铅和酶的最大限量。第 988 条做出如下修正:“(m)氟化物浓度超过 1.5 毫克/升的矿泉水必须在显著位置以清晰可见的方式标注警示语‘不适合婴儿或 7 岁以下儿童饮用’。”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在阿根廷和巴西政府的推动下,南锥体将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将鞋类和成衣的共同对外关税(TEC)由 20%上调至 35%,纺织品关税由 18%上调至 26%。中国是阿根廷上述产品的重要来源地,该做法旨在限制中国纺织品、鞋类产品进入阿根廷市场乃至南锥体市场,对中国相关产品对南锥体成员出口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 进口限制

阿根廷对鞋、纸张、自行车、家具用品、玩具、轮胎、摩托车、毛衫、纺织产品、鞋部件以及其他工业品等 11 类产品实行非自动进口许可。据企业反映,目前问题主要集中在许可审批时间过长、随意性大等方面,阿管理部门甚至口头向企业下达数量限制。以摩托车进口许可为例,中国在阿一家摩托车生产组装企业于 2008 年 3 月向阿工贸及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递交了摩托车进口许可申请,在中国企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阿方主管部门用了近 6 个月的时间才签出了部分许可证,远远超出其在 WTO 中承诺的 10—30 个工作日的进口许可处理时间,对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极大影响。

阿根廷的进口限制措施还存在以下问题:

1. 上述措施涉及部分阿根廷国内不生产的产品,阿根廷对该部分产品采取非自动许可证措施不但影响了本国国内产业的发展,也限制了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3.2 条规定,“非自动许可不得对进口产品产生贸易限制作用或贸易扭曲作用”。而阿方措施显然具有贸易限制作用,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阿根廷许可证的措施缺乏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带来了不确定因素。例如,阿根廷在有关鞋类产品进口许可证的 2007 年第 61 号决议中,没有列明任何关于许可证发放条件、处理申请的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另外,阿文件中表示该措施是进行“临时性监控”,但却并未明确该措施的终止时间。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08 年 10 月 13 日,阿根廷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进口管制,阿根廷海关总局局长西尔温娜·蒂拉芭西签署公告,宣布阿方将加强对进口产品的稽查和控制,打击进口欺诈行为。蒂拉芭西称,针对纺织品、服装、玩具、鞋类、电器和皮革制品等低价报关,假冒伪劣现象最为严重的产品,阿海关将重点加强对这些“敏感产品”的稽查和控制。根据阿海关的新措施,海关将在其企业帮助下对进口产品设定“标准价格”,如发现申报单上的产品价格远低于“标准价格”,将对该产品进行全面核查,包括开柜抽查样品。此外,海关稽查部门将对低价报关产品的来源地进行统计分析,锁定其中的“重点国家”。从“重点国家”进口的“敏感产品”将是海关稽查的“重中之重”。该法令对中国对阿出口产生了消极影响。因此,提请中国出口企业关注相关情况并了解程序,避免造成损失。

2008 年 12 月,阿中商会执行主席认为,阿根廷对于从中国等地进口的产品进行限制,虽然对阿根廷的某些产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最大的影响将是使阿根廷人的消费成本大幅上涨。如果阿根廷海关将物美价廉的中国产品

挡在国门之外,那么阿根廷消费者只能购买价格更高的国产商品。政府在保护某些产业部门的同时损害了所有消费者的利益。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1998年初,阿根廷开始实施新的国家强制认证制度,阿根廷的这些法规要求复杂、成本高昂,使他国的中小企业难以承担。

阿根廷对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玩具、危险品包装、燃气器具、建筑用钢材、个人防护用品、自行车、电梯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这些程序繁琐并缺乏透明度。此外,对于由多国生产的部件组装而成的产品,阿根廷的原产地认证法规要求对于各个原产国生产的部件单独认证。对于打火机,阿根廷要求在认证证书上的产品还要包括各个部件、零件和配件,对每个零件进行检验并出具证书,此外还要求每90天对产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进行检查,加大了出口商的负担。阿根廷的287/2000决议对于鞋类和纺织品制定了严格的标签要求,对于印刷字体大小、标签的加贴和附着方式、包含的消息、原产地声明等都做了特别的要求。此外,阿根廷对进口产品维持了过于严格的认证要求,如对于打火机,只有打火机被认为符合相应标准(G/TBT/Notif. 99/255、99/375和99/657)中制定的要求,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才可以投放阿根廷市场。该合格证书将根据指定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报告颁发,并将涵盖产品的所有部件和零部件。此外,还要求每90天对产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进行检查,该做法加大了进出口商的负担。

阿根廷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技术管理局(ANMAT)颁布的医疗器械进口政策规定,出口至阿根廷的医疗器械必须具备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瑞士、以色列等“卫生高度防护国家”(High Sanitary Vigilance Countries, HSVC)出具的用于销往阿根廷的自由销售证书,方可在阿根廷注册和销售。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企业可以依据本国出具的自由销售证书出口医疗设备到阿根廷市场,中国企业也必须获得上述国家的自由销售证书方可对阿根廷出口。阿方这一要求实际上构成对中国医疗器械产品的认证歧视。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阿根廷的害虫风险评估要求过于苛刻,对贸易的限制过大。阿根廷对于动物、繁殖材料、土壤等众多产品都维持着覆盖生产和销售整个过程的追溯体系,所有的国外企业都必须接受事先检验和批准,而批准有效期仅有两年。

阿根廷要求饼干、面团等小麦粉制品必须加铁、叶酸、硫胺、核黄素和烟酸进行强化,而只在个案的基础上对部分产品给予豁免,且程序复杂,对相关产品进入阿根廷市场造成了阻碍。

(六)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8年底,阿根廷共对中国启动了64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80起,保障措施6起,涉及轻工、纺织、机械和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冶金、电子、建材和医药等10个行业。

阿根廷是世界上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是遭受阿根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2008年,阿根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产自中国的产品发起了5起反倾销调查。

2008年,阿根廷采取的有关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状况如下:

1. 反倾销

(1) 新发起的案件

2008年,阿根廷对原产自中国的拉链及其零件、酸性染料及制品、陶瓷餐具等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5月5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第120/200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和秘鲁的拉链及其零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96071100、96071900和96072000。

2008年8月4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第189/2008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酸性染料及制品(coloring materials)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将反倾销调查证据提交时间延长到2008年10月20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2041700、32041210和32041400。

2008年8月4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第187/2008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porcelain and pottery dishes)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69111010、69111090、69119000和69120000。

2008年10月31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了331/2008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管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071920、73079300。

2008年11月18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未梳及未由其他纺线转换的聚酯不连续纤维,以及原产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地区的细度大于80分特小于或等于350分特的聚酯纺线(非供零售用)展开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54023300、55032090。

(2) 2006、2007年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进展

① 电熨斗

2008年10月31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了533/2008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电熨斗做出反倾销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6.26美元/台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5164000。2008年3月5日,阿根廷对此案做出初裁,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电熨斗实施最低限价措施:干熨斗的离岸价格不低于3.92美元/台,蒸汽熨斗的离岸价格不低于5.53美元/台,最低限价措施实施期限为4个月。该案是阿根廷在2007年4月19日发起的。

② 玻璃杯、茶杯及水壶

2008年3月7日,阿根廷决定对从中国和巴西进口的玻璃杯、茶杯及水壶(不包括陶瓷和/或品质玻璃材质)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措施有效期为5年。根据该措施,从中国进口的茶杯最低离岸出口价格为2.61美元/公斤;玻璃杯为1.06美元/公斤;水壶则为0.77美元/公斤。

③ 低碳钢焊接链

2008年4月,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278/2008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低碳钢焊接链做出反倾销初裁,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4个月。该案是阿根廷在2007年8月15日发起的,在该案中,阿根廷选择英国作为替代国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3) 反倾销复审

① 自行车及其配件

2008年11月1日,阿根廷对原产中国和台湾地区的自行车及其配件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维持2002年4号决议中确定的最低限价措施,有效期5年。涉案产品南锥体共同市场税号8712.0010。

② 轮辐及辐条

2008年1月18日,阿根廷决定对从中国及中国台北进口的轮辐及辐条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措施有效期为5年。根据该措施,从中国进口的大于或等于1.80毫米且小于或等于2毫米的自行车和摩托车用辐条,最低FOB离岸出口价格不得低于2.25美元/件;大于2毫米且小于或等于2.50毫米的自行车和摩托车用辐条,最低离岸价格不得低于3.10美元/件。从中国进口的大于或等于1.80毫米且小于或等于2毫米的自行车和摩托车用轮辐,最低FOB离岸出口价格不得低于1.64美元/件;对于大于2毫米且小于或等于2.50毫米的自行车和摩托车用辐条,最低离岸价格不得低于2.26美元/件。该反倾销日落复审是2006年7月19日开始进行的。

③ 自行车用新橡胶充气轮胎

2008年4月,阿根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尼的自行车用新橡胶充气轮胎进行情势变迁复审。该反倾销案件是阿根廷在2003年3月21日发起的。

(4) 阿根廷对华贸易救济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① 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在中阿两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阿方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截至2008年底,阿政府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决议尚未获得阿根廷国会的批准,使中方在反倾销应诉时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挑战。

阿根廷在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以及复审调查中,仍然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替代国的选择情况如下:接线柱产品(选择德国);保温瓶(选择美国);低碳钢焊接链(选择英国);汽车传动轴产品(选择巴西)。阿根廷对于替代国的选择较随意,既选择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也选择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美、英、德等国的劳动力成本很高,生产资料等成本也明显高于中国,以这些国家作为替代国确定中国产品正常价值严重偏离实际情况,以此判断中国出口产品对阿根廷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是不准确、也是不负责任的。

② 关于提交应诉资料的时间限制问题

阿根廷在对华反倾销调查中,要求涉案企业在45日内向阿根廷贸易管理及政策副

国务秘书处下属的不公平竞争处提交应诉材料,30日内提交答卷。有关资料和答卷应由公共翻译译为西班牙文,并由阿根廷驻华使领馆和阿根廷外交部双认证。这极大地增加了中国企业应诉的难度,不利于中国涉案企业的应诉。

四、投资壁垒

据中方企业反映,阿根廷对摩托车生产行业设有国产化要求。从2008年1月1日起,摩托车生产企业被要求承诺,在三年内达到摩托车国内增值比例不低于60%的国产化要求。阿根廷工贸及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负责监督企业国产化要求实施情况,可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企业出口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并可使相关进口决定向那些国产化优先的企业倾斜。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09年营商环境报告》,在阿根廷开办企业要经过15道手续,平均花费32天,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的9%,在被评估的181个经济体中排名135,比去年下降18位。在阿根廷,财产注册要经过5个手续,花费51天和财产价值的7.5%,在被评估的181个经济体中排名95,比去年下降8位。